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和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薪酬发放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
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